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创阳安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声 明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华创证券作为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创阳安、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创阳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0日，华创阳安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2019年9月实施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4,914.25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82%。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已回购股票4,935.12万股，占总股本的2.84%，本次受让完成后，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849.37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66%。

华创证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在华创阳安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华创证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2002年01月22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922,592.31405	100.00
合计		922,592.31405	10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证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陶永泽	男	中国	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贵阳	否
2	陈 强	男	中国	董事、执委会副主任、总经理	深圳	否
3	彭 波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贵阳	否
4	华中炜	男	中国	董事、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北京	否
5	张小艾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6	张克东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7	赵旭东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8	贝多广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9	刘学杰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贵阳	否
10	任 劼	女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贵阳	否
11	杨 帆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贵阳	否
12	王 嵩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贵阳	否
13	叶海钢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深圳	否
14	李秀敏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	深圳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华创证券所代表的华创阳安员工

持股计划除持有本报告披露的华创阳安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华创阳安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华创阳安回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未来公司统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创阳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49,142,46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创阳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持有上市公司 49,351,21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4%，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8,493,67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6%。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华创阳安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9,142,462	2.82%	49,142,462	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42,462	2.82%	49,142,462	2.8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	-	49,351,211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9,351,211	2.8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b>49,142,462</b>	<b>2.82%</b>	<b>98,493,673</b>	<b>5.66%</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b>0</b>	<b>0.00%</b>	<b>0</b>	<b>0.00%</b>

	有限售条件股份	<b>49,142,462</b>	<b>2.82%</b>	<b>98,493,673</b>	<b>5.66%</b>
--	---------	-------------------	--------------	-------------------	--------------

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华创阳安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

###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上述回购已经完成，共回购股票 4,935.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4%。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受让上述已回购的华创阳安股份。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创阳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49,142,462 股，占总股本的 2.82%。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9,142,462 股</u> 持股比例： <u>2.82%</u> 注： <u>上述股份为华创阳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8,493,673 股</u> 变动比例： <u>5.66%</u> 注： <u>上述股份为华创阳安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华创阳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